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機務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tr114-rsd.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公告



目錄

重要時程表	1
壹、依據.....	2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2
參、報名事宜.....	6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6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9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1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3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15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6
拾、其他注意事項.....	18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機務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甄試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至 9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甄試網站，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取消應試資格。 3. 具「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網站，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待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具應考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者應先繳交全額，經審查通過者將退還一半金額之報名費。 ※繳費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24:00，逾期恕不受理。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設置北部(臺北或新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參考答案公告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查詢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筆試複查申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4:00 至 1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筆試成績複查查詢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設置北部(臺北或新北)考區。請詳參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體格檢查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26 日(星期五)	請於指定時間上傳體格檢查表至甄試網站，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第一梯次人員報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進用要點。
-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須年滿十八歲以上(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即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含)前出生者)。
- (四)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含)前取得)。

- 二、預計錄取名額：正取 42 名，備取 76 名，備取資格至本甄試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2 (4)	北區	北區-機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 二、機械設計 三、機構學 口試	一、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採購/改造案、規範擬訂、設備及材料採購、保養車進廠排程、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二、其他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2 (4)	北區	北區-機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 二、自動控制 三、電機機械 口試	一、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採購/改造案、規範擬訂、設備及材料採購、保養車進廠排程、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二、其他交辦事項。

【第 9 階-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2 (4)	北區	北區-行控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機械設計概要 三、機構學概要	一、辦理機車調度控制、機班人力調度運用、車輛設備監視控制及緊急應變通報作業。 二、需配合指派至其他單位培訓後擔任機車控制工作。 三、本職缺需配合擔任輪班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四、需配合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3 (6)		北區-機務處		口試 一、辦理有關機車車輛運轉、技術維修、車輛檢查、設備維護、材料管理、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二、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10 (15)		北區-七堵機務段		
	5 (10)		東區-花蓮機務段		
	2 (4)		東區-臺東機務段		

【第 9 階-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原住民)	1 (3)	北區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機械設計概要 三、機構學概要 口試	一、辦理有關機車車輛運轉、技術維修、車輛檢查、設備維護、材料管理、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二、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 9 階-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1 (3)	北區	北區-機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一、辦理有關機車車輛運轉、技術維修、車輛檢查、設備維護、材料管理、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二、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10 (15)		北區- 七堵機務段		
	4 (8)		東區- 花蓮機務段	口試	

參、報名事宜

- 一、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相關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9 月 30 日 17:00)前提出。
- 二、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 三、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上述應考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如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等具政府效力之更名證明文件。
- 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六、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未依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且合格通過。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tr114-rsd.twrecruit.com.tw>)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1.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

(1)應試類科：於報名時同步上傳所報應試類科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將發送訊息通知提醒，請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上傳。

(2)**報名結束後，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取消應試資格。**

2. 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有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請於報名時同步上傳符合簡章規定減半優待之相關證照文件。經審查減半優待資格不符者，將發送訊息通知提醒，請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上傳。報名結束後，凡逾期、未上傳上前述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待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減半優待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仍具應考資格，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網頁指示掃描 QR-code 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上傳。

(六)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應考區域及分發單位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資料經「確認完成報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分發單位。且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應考人應分發原報考區域單位，不得要求任選分發區。**

(七)報名資料**未按「確認完成報名」送出前均可自行修改**，「確認送出」後除應考區域、分發單位等相關應考資訊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或有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請來信至客服信箱，並於各測驗階段「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前 5 日 E-mail 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人確認變更後，請持變更後身分證件應試，未持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八)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應考區域及分發單位。

(九)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以下皆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線上刷卡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

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個人專屬繳款帳號顯示於繳費單上)。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2.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個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3.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個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4.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

四、報名費減半優待措施：

(一)報名費減半優待對象及佐證文件如下(擇一身分申請)：

- 1.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9 月 1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身心障礙：須檢附於第二試測驗當日(114 年 11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1 月 22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12 月 5 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 1.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 2.佐證文件：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報名截止當天 17:00 前將優待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
- 3.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經審查合格者，將退還一半之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資格審查作業：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一)審查不合格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審查合格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下載入場通知書。

六、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七、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二)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於北部（臺北或新北）考區辦理筆試測驗及口試測驗，錄取及分發方式採分區方式辦理。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1. 應試類科：

(1)共同科目：作文。

(2)專業科目：

①第八階：測驗 3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及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②第九階：測驗 3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 按筆試成績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口試。

4. 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

1. 口試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及應試相關書面資料等面向進行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之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四、擇優錄取順序：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結果公告：

(一)錄取結果(含正、備取)，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正取人員預計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 1 月分梯次陸續辦理報到(請於甄試網站登記報到梯次)。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六、體格檢查：

依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九條，鐵路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請自行繳交體檢費用)應由公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符合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認可，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且可提供完整檢查項目數值之醫療機構(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有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可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

體格檢查結果請於指定時間內上傳，另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正本，以利存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一)分發機務處及各機務段應試人員，筆試及口試通過後，須另經臺鐵公司指定機構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辦理之「鐵路行車人員體格標準丙類」檢查(附件一)。

「鐵路行車人員體格標準丙類」**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分發行控處應試人員，筆試及口試通過後，須另經臺鐵公司指定機構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辦理之「鐵路行車人員體格標準甲類」及「毒品檢測檢查」檢查(附件二)。「鐵路行車人員體格標準甲類」或「毒品檢測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七、各分發地區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0:00	10:10~11: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2:40	12:50~13: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4:20	14:30~15:3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6:00	16:10~17:10

(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後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表件乙式各 3 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應試類科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第二試：**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請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 正面及反面影印本		
3	自傳		
4	國籍具結書		
5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 條件	正本查驗 後退回， 影本 3 份	須檢附所報應試類科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6	具報名費減半優待身 分之證明文件 (非報名費減半優待 身分者免附)	正本查驗 後退回， 影本 3 份	(1)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9 月 1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身心障礙：須檢附於第二試測驗當日(114 年 11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1 月 22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合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12 月 5 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7	其他相關資料 (※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 3 份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應試類科或個人能力有關之技能檢定、證書/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等文具。

- (五)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查詢：

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1. 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4:00 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24:00 止。

-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 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應試類科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科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4:00，於甄試網站公告，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甄試合格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資位人員身分。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有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該應試類科(錄取分發單位)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參加適性測驗與體格檢查名單公告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合格錄取之從業人員悉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訓新進從業人員擔任檢查員之基本能力，以取得交通部鐵道局核發之國營鐵路維修檢查人員資格，合格錄取分發行控處、機務處及各機務段之從業人員於進用後須通過「機務維修檢查人員班」訓練，未通過者即予以終止僱約關係。
- 六、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新進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約關係；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期間合計請假(不含公假、公出及公差)及留職停薪達十五個工作日以上者，應延後試用考核，延後之日數與未值勤日數相同。試用考核項目包括工作能力、品德操守、勤惰情形、學習態度及工作紀律等。試用期間按核定薪級支薪；試用期間年資、獎懲等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另試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七、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組或工作地區，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兵役(義務性質兵役)、分娩(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

質)，並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八、錄取人員到職後，依法不得經營商業，非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

九、公開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十、待遇福利：

(一)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其薪資暫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支給（以新臺幣計算）。

職稱	月薪
助理工程師	約 45,130 元
技術員	約 42,580 元

(二)擔任現場車輛維修工作另尚有發給每月危險津貼、輪班夜點費，花東地區有地域加給。

(三)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並以晉薪至該階最高薪級為止。另享有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勞保、健保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福利。

十一、其他事項：

(一)錄取人員一般體格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錄取人員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請自行繳交體檢費用)，並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報到當日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存查。

2.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報考人僅可擇一分發單位報名，一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三)錄取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得強制退休。

(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六)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應考資格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為準(tr114-rsd.twrecruit.com.tw)。洽詢電話：(04)2315-2500#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應考人為報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研議處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 機務處、機務段「電機、機械類科」體格檢查表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住址：_____
6. 工作單位：_____
7.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 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左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右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任一眼有色盲、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3. 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左耳				分貝	
	右耳				分貝	
	【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何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4. 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 Hg 舒張壓 _____ mm. Hg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 Hg)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5. 肺結核	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痰培養： ☐ 陽性 ☐ 陰性					
	【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6.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四肢檢查任一項有異狀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7.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_____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8. 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受檢人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 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 毒、藥癮	不得施用毒品、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 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 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 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 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 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 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 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1. ☐ 檢查結果合格，依受檢者主訴及檢查結果，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並請定期健康檢查。

【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電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一)公立醫院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受檢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受檢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任一眼有辨色力異常、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

(二)聽力：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何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四)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慢性酒精中毒。

2.毒、藥物成癮。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

（本表係依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訂定）

分發單位為行控處之第9階機械類科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							
	病 史 (受檢人員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_____										電 話	公：_____宅：_____ 行動：_____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 聽力檢測		500 Hz				1000 Hz				2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左耳													分貝		☐ 合 格			
	右耳													分貝		☐ 不 合 格			
	【合格基準】 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3. 視力檢測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 矯正：				☐ 合 格					
	右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 矯正：				☐ 不 合 格					
	【合格基準】 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																		
檢查項目 （由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符合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合格）												檢查結果（請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是 否							
4. 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5. 藥癮	藥物成癮者。																		
6. 骨骼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7. 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8. 心智/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9. 肌肉關節活動度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10. 平衡機能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11. 心血管系統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12. 重大疾病	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受檢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 合 格：依受檢者主訴，於檢查之時無上開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本受檢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 (一) 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 (二) 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
 - (三) 無慢性酒精中毒。
 - (四) 無藥物成癮。
 - (五) 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六) 無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七) 無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八) 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
 - (九) 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十) 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十一) 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毒品檢測檢查表

(本表係依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訂定)

分發單位為行控處之第 9 階機械類科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毒品檢測	安非他命類		鴉片類	
	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嗎啡	可待因
	本項檢測應由經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負責檢測作業，檢驗報告附加於本體格檢查表後頁。			



附件、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減半優待範例參考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含)前取得)。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二、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9 月 1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Y 0000 00 戶別：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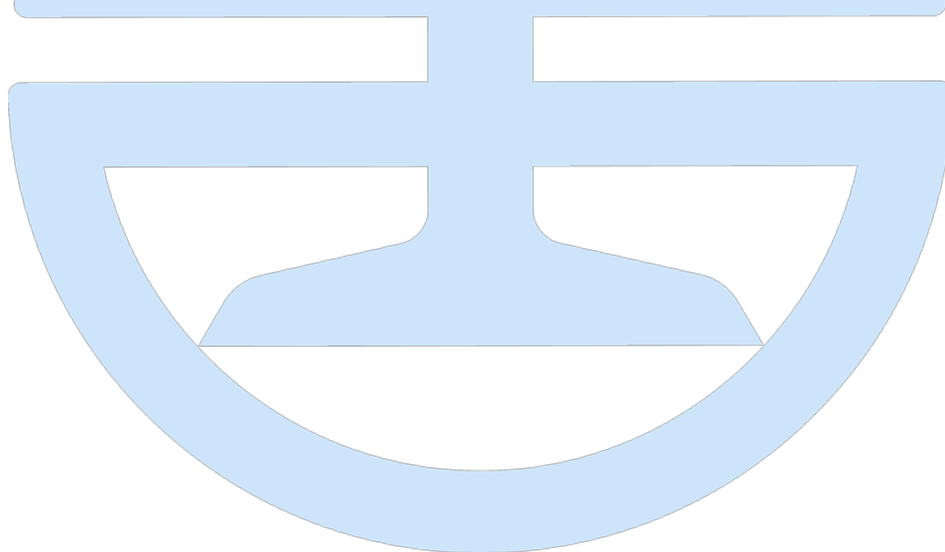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出生地： 出生別：

記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三、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於第二試測驗當日(114 年 11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反面。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12 月 5 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臺中市 西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_____

戶長姓名	_____
身 分 別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核定日期	_____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區長王瑞嘉

屏東縣 南州鄉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戶長姓名	_____
身 分 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核定日期	112年11月25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年12月25日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2					
3					

鄉長劉美吟

(二)特殊境遇家庭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柳所社字第1080000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_____
附件：_____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乙案，經核符合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8年01月01日申請表。
二、經核臺端（姓名：陳雲雲，56年10月1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234567），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對象，本身份認定自108年01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2條及第8條規定，臺端得將本函向陳小琳87年06月06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2233445566)就讀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申請減免學雜費60%。

區長李宗翰